**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中环责停字〔2019〕001号

当 事 人：中山市东大漂染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神湾港工业园南区

法定代表人：黄启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232645

我局于2019年5月14日对中山市东大漂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3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限制生产决定书》（中环限产字〔2019〕001号）。2019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组织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水中CODcr、BOD5和苯胺类浓度分别为151mg/L、 43.9mg/L、7.09mg/L,分别超过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标准限值1.51倍、1.19倍和6.09倍。你公司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拍照录像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24日对你公司经理黄子华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232645）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6181232645001P）

—《关于中山市东大漂染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中环建[2005]139号）

—《关于中山市东大漂染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09]000019号）

—《水和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

—《授权委托书》

—《检测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规定，经研究决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停产整治期限自停产整治决定书送达你公司之日起，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

二、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

三、完成整改任务的，你公司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并报我局备案。停产整治决定自你公司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四、停产整治期间你公司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或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又发现你公司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将报请政府责令你公司停业、关闭。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5日

联系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法宣科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5楼2513室

联系人：胡先生、许小姐

电话： 88361109 传真： 88329869